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記錄：賴素玉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會議主持人：顏校長聰

壹、校長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1 九十二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放榜，共錄取博士班研究生三十名；碩士班研究生三四六名。
- 2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含甄試生）招生名額一、二三二名，在職生一二〇名；博士班一般生（含甄試生）招生名額二七二名，在職生四十四名，招生總名額共一、六六四名。
- 3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已核准招生之新增碩博士班，計有企管學系博士班、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班、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班。
- 4 九十二學年度系所變更名稱，計有農機工程學系改為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 5 九十二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經調查各系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錄取生報到結束後，同一系所內各組間（或一般生與在職生間）若仍有出缺名額，可否由系所於放榜會議時先行決定是否再流用及流用方式並詳載於「錄取標準表」內，報到結束後若有缺額時，再據以憑辦，請討論。

說明：

- 一、放榜前，因為考生成績及姓名均受保密，名額流用較公正；放榜後，考生名單已經曝光，如果報到後出缺名額再作二次流用，考生可能質疑為特定考生做選擇性流用，立場不夠客觀，就部分考生之間也有可能存在利益交換情形。
- 二、惟據部份系所反應，歷年來各組報到後出缺的機率頗大，若因此不能二度流

用，徒然浪費招生名額，對學生及學校雙方面都是損失。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簡章錄取原則第五條增訂文字：「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預定工作日程表，請討論。

說明：詳見招生考試預定工作日程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簡章，請討論。

說明：詳見招生簡章草案及簡章修訂明細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肆、散會（十一時二十分）